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8)新0102执683号

申请执行人：胡海朋，男，汉族，

被执行人：黄少浦，男，汉族，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(2018)新0102民初1890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全面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故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黄少浦的存款、收入1234600元(其中本金1220000元，执行费14600元)；

二、被执行人黄少浦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的时间计算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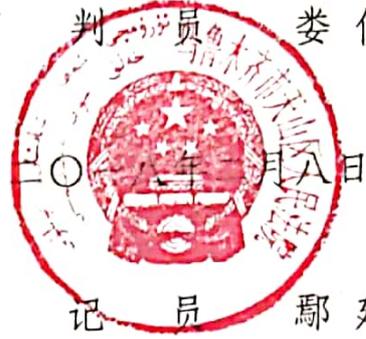
三、若上述款项不足，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，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

(此页无正文)

审 判 员 姜 俊 伟



书 记 员 鄢 建 华

